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4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游金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其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且满足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获授条件，监事会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7月15日